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觀谷管字第 11203003902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erv-nsa/）「行政資訊網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
（二）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3-8875306#653。

（四）傳真：03-8875358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erv1409-erv@tad.gov.tw。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修正草案總說明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，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以及碼頭新建與船舶進出航道調整，爰擬定本禁止事項修正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圖示）

二、配合鯉魚潭潭北碼頭新建與船舶進出航道調整，爰調整船舶禁止行駛區域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圖示）

三、基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二點圖示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 (一)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 (二)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	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停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 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 (二)中央氣象局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
第二點圖示附件 1-1（修正後）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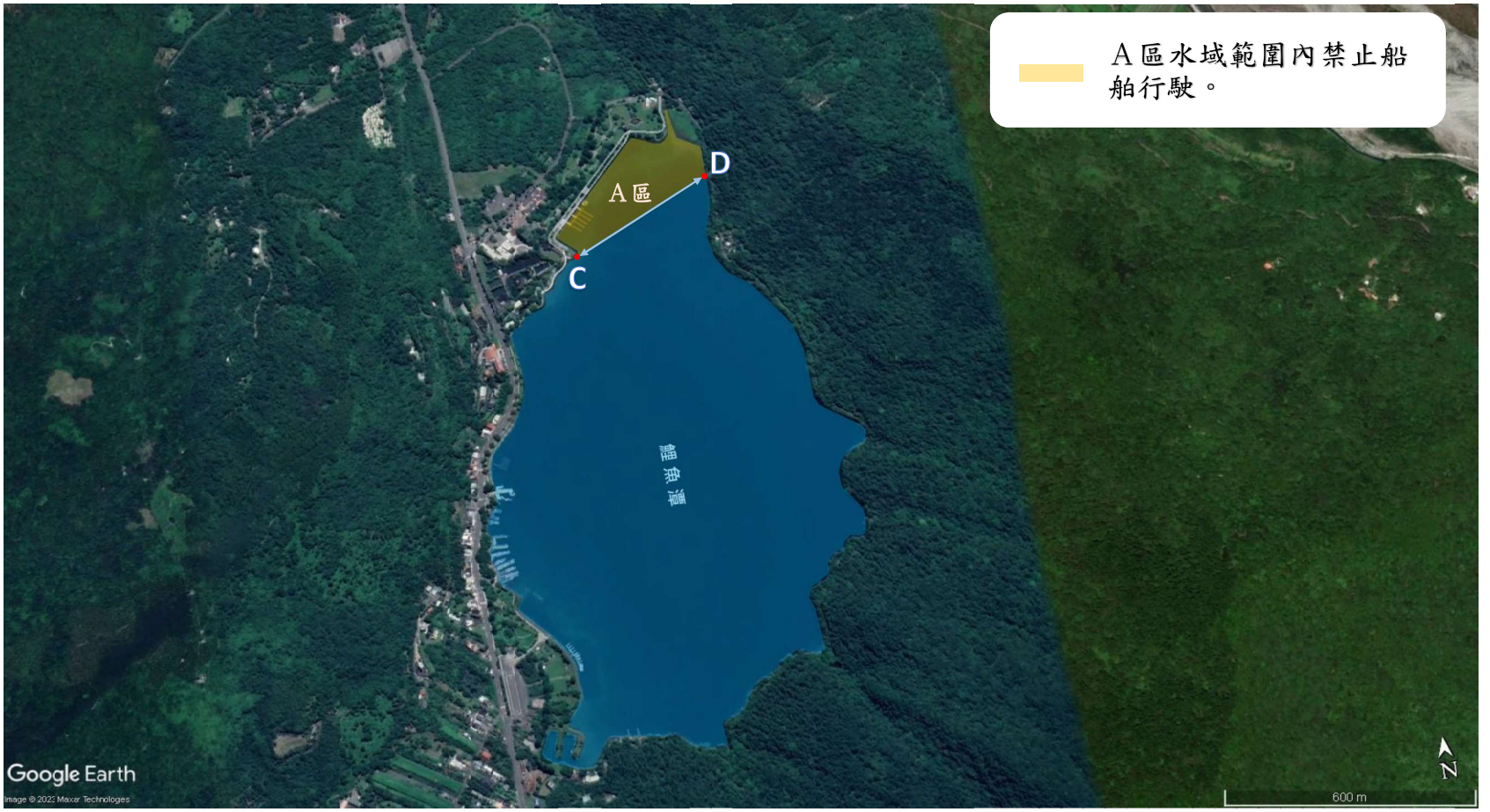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，2647789mN	D 點	302149mE，2647952mN

第二點圖示附件 1-2（修正後）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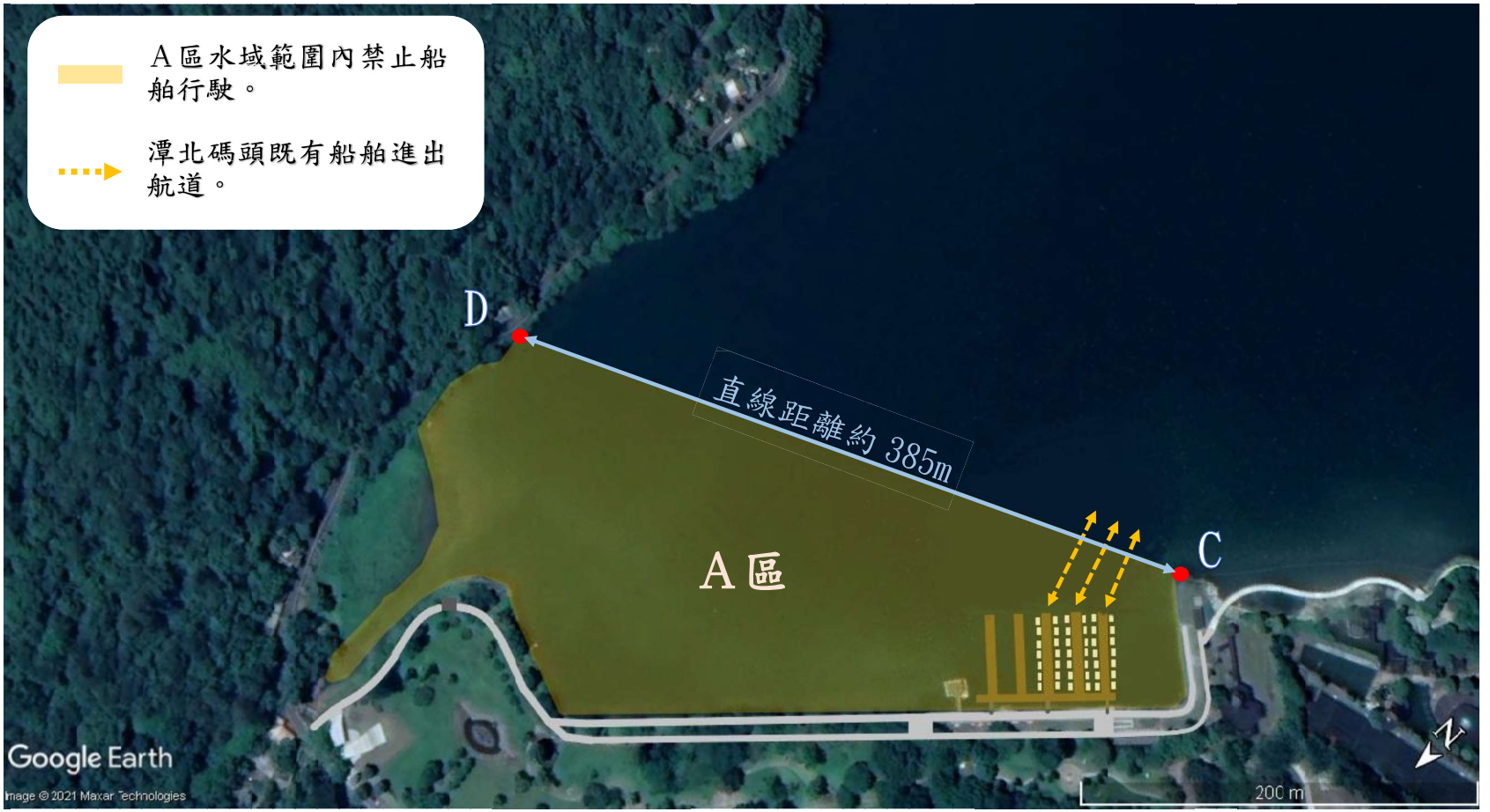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，2647789mN	D 點	302149mE，2647952mN

修正說明：
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修正圖示機關名稱；另因應潭北碼頭新建位置變動及評估水域遊憩活動練習使用範圍，檢討調整座標點 D 與由座標點 C、D 所連線之鯉魚潭水域北側（A 區）範圍及既有船舶進出航道。

第二點圖示附件 1-1（修正前）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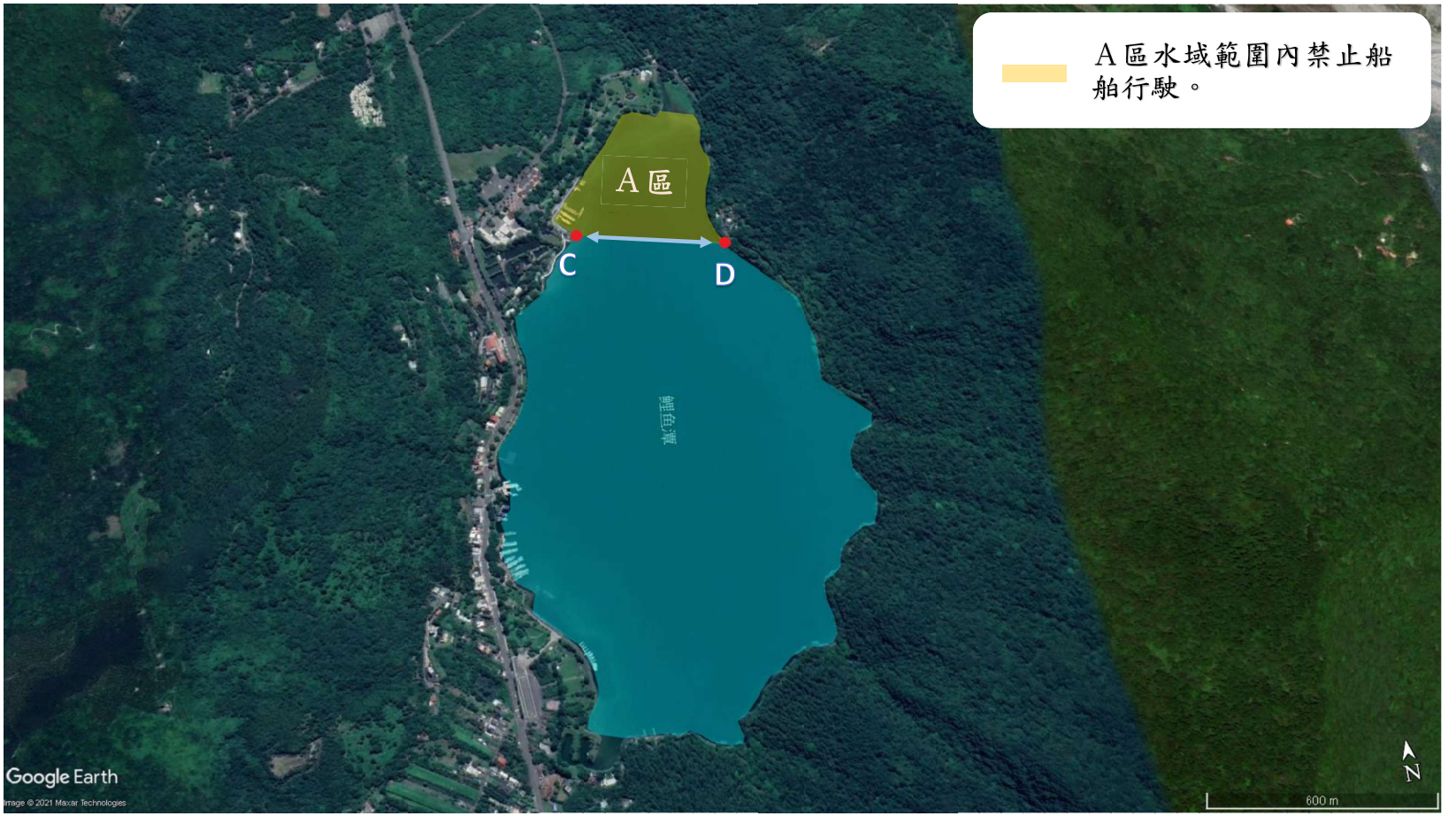

座標點	經緯度（TWD97）	座標點	經緯度（TWD97）
C點	301801mE，2647789mN	D點	302155mE，2647723mN

第二點圖示附件 1-2（修正前）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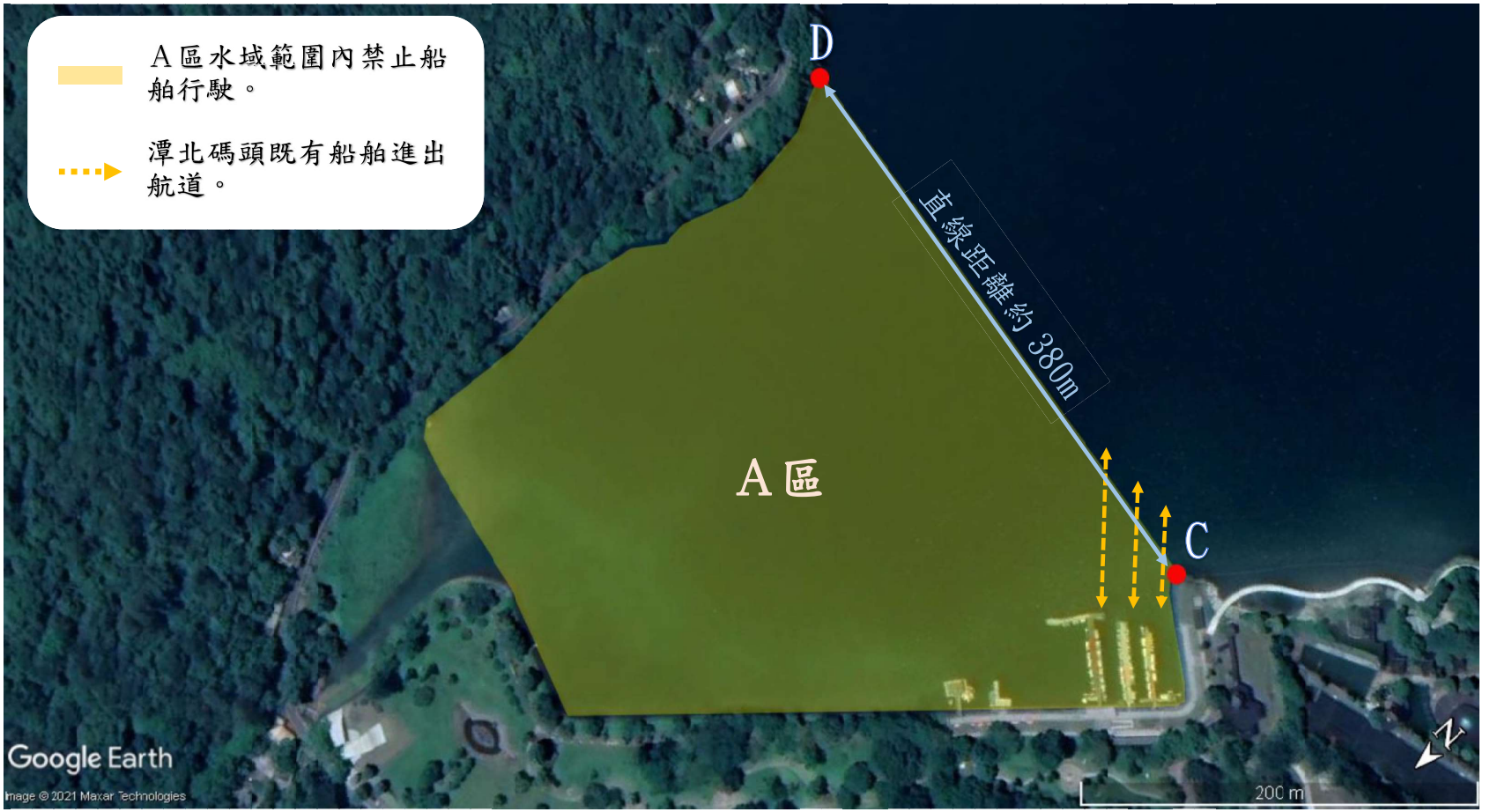

座標點	經緯度（TWD97）	座標點	經緯度（TWD97）
C 點	301801mE，2647789mN	D 點	302155mE，2647723mN